

(十)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黑龙江省旭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在（项目名称：注射器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[231221]XMGC[GK]20220012）招标项目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所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并声明，我公司非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特此声明！

本公司为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违约处理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19 日